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6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作了修订。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6622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5、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19-21层

6、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陆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

7、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于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2022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即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3日,四个交易日已连续三日以涨停价收盘,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5.61%,涨幅累计偏离上证A股指数35.86%。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通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光电终端设备,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JDM和ODM模式)或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四大产品线,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4.54;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4.72和24.54注。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股份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和《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分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目前均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7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本次授信额度内部分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抵押期间覆盖贷款期间),具体内容以与农业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部分房产进行抵押,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2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长国用(2010)第090037号等74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541.64平方米,该部分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4,500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2006年9月以总价2.3亿元人民币收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香港詠亨有限公司在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彭利伟

注册资本:6665.342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娱乐场所经营;台球服务;游泳馆;理发及美容服务;足浴服务;棋牌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桑拿、汗蒸;洗染服务;预包装食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烟草制品、服装、工艺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礼品鲜花、日用百货、乳制品零售;食品的销售;汽车租赁;物业清洁、维护;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7,353.53万元,负债总额71,934.09万元,净资产-14,580.56万元,营业收入8,130.5万元,净利润-5,047.1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7,084.03万元,负债总额74,984.22万元,净资产-17,900.19万元,营业收入3,075.01万元,净利润-3,319.63万元。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股份440,010,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89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429,357,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5人,代表股份10,65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707,27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303,22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51,01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0%;反对303,22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60%;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839,03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71,45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482,77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7%;反对171,456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3%;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987,1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9,94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30,89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9,94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1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666,93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56%;反对5,343,56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4%;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10,67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56%;反对5,343,56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44%;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拟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拟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将所持有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睿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瑞和股份将直接持有瑞睿新能源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情况: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冬阳

3、注册资本:37,749.4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25849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消防设施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特种流璃沙涂料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家私配套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各项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经营(二类、三类);新能源技术开发、建设及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安装。

出让方情况: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UCG9W;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瑞兴智慧所持有的瑞睿新能源100%的股份以人民币壹元的对价转让给瑞和股份,股权结构调整后,瑞和股份将直接持有瑞睿新能源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稼祥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120号赛格科技园4栋西10层A04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BHP0B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睿新能源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总额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瑞睿新能源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总额0万元。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与上述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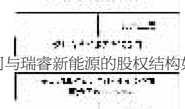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瑞睿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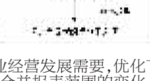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的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意公司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注销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上述公司财务清算、工商注销等相关业务。公司将根据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X68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罗华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A1311D10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9.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4,407.91元,负债总额为1,000.00元,净资产为173,407.91元。2021年度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528.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5,673.10元,负债总额为10,888.00元,净资产为164,785.10元。2022年1-6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8,622.8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取得预期的经营成果,同时基于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战略布局的调整,为了便于公司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顺威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存在债务纠纷、未决诉讼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23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上8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0股。2022年8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预计增加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吕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葛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张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陶克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提案1.00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和提案3.00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00至提案6.00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00将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2022年08月23日、2022年0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1.00和提案3.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5.00、提案 6.00 和提案 7.00 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00

(3)联系电话:0755-2151 9907

(4)联系传真:0755-8389 0101

(5)邮箱地址:ir@aisidi.com

(6)联系人:赵玲玲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16。

(二)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如股东对提案1.00至提案7.00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预计增加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7为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4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6.01	选举张蕊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吕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葛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张尧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陶克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10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